申请受理号 ____________

四川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年06月16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冕宁漫水湾友松医院		
	地址	冕宁县漫水湾镇西河社区十一组康乐路11号		
	机构类别	综合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66959241551343317A10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冉友松 （冉友松）	联系电话	15308158856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□影视 □广播 □报纸 □期刊 □户外 □印刷品 ☑网络 □其他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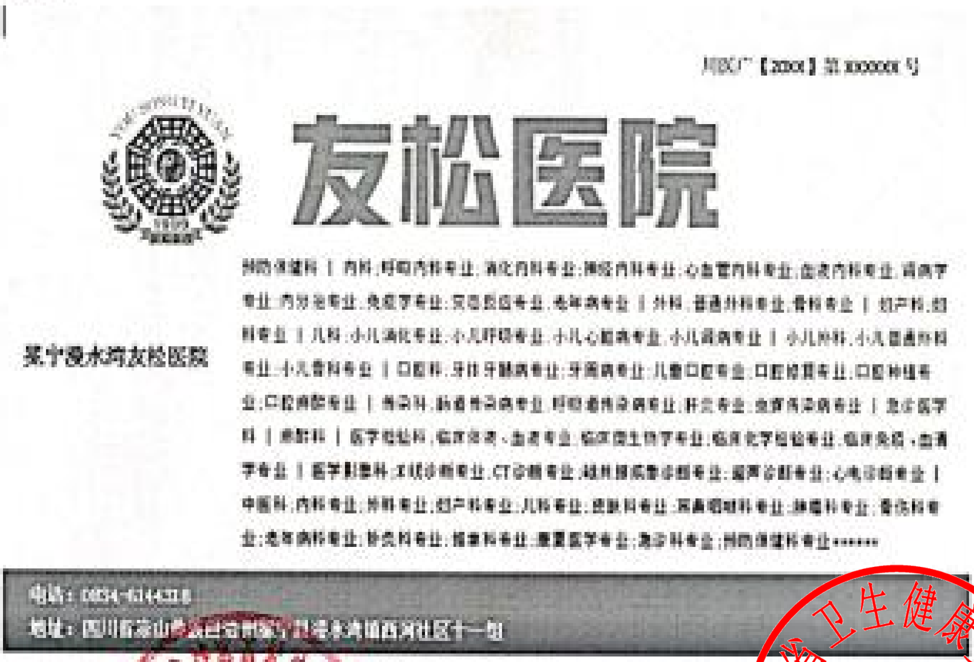

川医广【20XX】第XXXXXX号

友松医院

冕宁漫水湾友松医院

预防保健科 | 内科:呼吸内科专业;消化内科专业;神经内科专业;心血管内科专业;血液内科专业;肾病学专业;内分泌专业;免疫学专业;变态反应专业;老年病专业 | 外科:普通外科专业;骨科专业 | 妇产科:妇科专业 | 儿科:小儿消化专业;小儿呼吸专业;小儿心脏病专业;小儿肾病专业 | 小儿外科:小儿普通外科专业;小儿骨科专业 | 口腔科:牙体牙髓病专业;牙周病专业;儿童口腔专业;口腔修复专业;口腔种植专业;口腔预防专业 | 传染科:肠道传染病专业;呼吸道传染病专业;肝炎专业;虫媒传染病专业 | 急诊医学科 | 麻醉科 | 医学检验科: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微生物学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 | 医学影像科:X线诊断专业;CT诊断专业;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 | 中医科:内科专业;外科专业;妇产科专业;儿科专业;皮肤科专业;耳鼻咽喉科专业;肿瘤科专业;骨伤科专业;老年病科专业;针灸科专业;推拿科专业;康复医学专业;急诊科专业;预防保健科专业……

电话：0834-6144318

地址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冕宁县漫水湾镇西河社区十一组

图 (1) 网络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行政许可专用章

5101055196425

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五条　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虚假广告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。

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，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：

（一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广告的；

（二）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，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，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。